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2號

原告 潘韻如

被告 鍾佳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89號）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萬元，並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先於民國112年6月1日、同年6月5日某時許，配合真實姓名年齡均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要求，將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以「交貨便」方式，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予對方，嗣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身分證、帳戶存摺照片及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使用作為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富邦銀行、華南銀行帳戶資料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男性網友與告訴人潘韻如（即本案原告）聯繫、佯稱可藉由加入商品買買平台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6月1日匯款150,000元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被告因上開事實，經本院113年度

01 苗金簡字第189號判處：鍾佳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02 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03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
04 年，並應依本院113年苗司附民移調字第22號、113年司刑移
05 調字第94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故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15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16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17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18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19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20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21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89號所載證
24 據為憑。又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行為所犯幫助洗錢罪業據刑
25 案判決確定，且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
26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27 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
28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將其所有系爭
29 帳戶交付予他人，係提供犯罪工具幫助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
30 原告遭詐騙之款項，視為共同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自應與
31 不詳詐騙犯罪者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既

01 遭詐騙而合計匯款15萬元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系爭帳戶
02 而受有損害，自得本於前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賠30萬元之損害。

04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10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
13 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14 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從而，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刑事附
15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業經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
16 憑，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7 起訴狀於113年7月10日以寄存方式送達被告，有送達回證可
18 稽，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自己生催告之
19 效力，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1日起
20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1 日即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4 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25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02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諭知訴訟
03 費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廖翊含